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呂綉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滅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8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18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屆滿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簠濤

附表：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桔緣香素食有限公司鍾廷保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新明分行	111年8月30日	153,668元	869940	呂綉錦

